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授權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年度董事袍金	7
股東周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加入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主席兼集團總裁)

鍾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慶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的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百分之十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該一般性授權根據其條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0,56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63,056,160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會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0,56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上限為63,056,16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將擴大至包括全部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將於以下情況下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在法律或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細則尚未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將其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和處置。因此，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處置或轉讓須待進一步修改細則，並須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考慮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許志偉先生(「**許先生**」)及陳慶光先生(「**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並由董事局向股東建議退任董事許先生及陳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審閱了退任董事的履歷)。陳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每位退任董事都能夠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不同的業務背景、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技能。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有幫助的從商經驗，以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局成員之職責)，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和行業及區域經驗)，並已充分考慮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裨益而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本公司已經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周年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在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ii)儘管陳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惟其具備為董事局帶來新觀點及獨立判斷之能力；及(iii)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及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在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了公正判斷、給予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彼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此外，陳先生向董事局所展現之投入和承擔，表明彼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專注力，彼並確認將會繼續履行彼於董事職務之承擔。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周年確認書。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許先生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退任董事可為董事局帶來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許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兩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許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三(i)項及第三(ii)項普通決議案。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年度董事袍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三(iii)項普通決議案，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會在董事認為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才會購回股份。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0,561,6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63,056,1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細則尚未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將其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和處置。因此，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處置或轉讓須待進一步修改細則，並須經股東批准。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預期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惟董事預期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至該程度。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於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並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麗苑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399,641,62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38%。除上述之399,641,620股股份，蔣麗苑女士亦為實益持有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授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蔣麗苑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71.30%。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可造成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董事並無意行使該購回股份授權至該程度而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70	1.59
八月	1.94	1.63
九月	1.92	1.69
十月	1.85	1.74
十一月	1.88	1.62
十二月	1.69	1.5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72	1.58
二月	1.72	1.65
三月	1.74	1.60
四月	1.66	1.57
五月	1.75	1.58
六月	1.70	1.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	1.5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許志偉先生，*BSc, MBA*，現年62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約二十二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許先生曾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841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許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董事袍金約為港幣236,54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港幣144,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約港幣38,54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港幣36,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港幣18,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事項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許志偉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董事袍金就該職位已按比例支付。

陳慶光先生，BA, BSSc，自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分別為Raimon 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行政總裁及董事。陳先生在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累積超過二十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他曾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出任不同職務，當中包括JP Morgan、UBS Warburg、麥格理及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而彼更曾為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之行政總裁，以及東南亞區企業融資業務之區域主管。他曾跨地域為多個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意見。陳先生，現年65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曾榮獲Lim Tay Boh金獎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會著作獎。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276,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144,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港幣72,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港幣18,000元、提名委員會成員港幣18,000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港幣24,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陳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484,000股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事項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慶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頌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於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九) 若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慶光先生。